|  |  |  |  |
| --- | --- | --- | --- |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9條 |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2.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3.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9條 | 1. 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無則免附) 3. 一年內心理衡鑑報告、目前服用之藥品、藥袋等醫檢資料。 4. 相關評估資料（詳述情緒或行為表現顯著異常狀況並說明影響學校適應層面及程度）。 5. 注意事項： 6. 情緒或行為表現顯著異於同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認定，應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中至少兩個： 7. 精神科或心智科醫療診斷資料證明。 8. 情緒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結果過切截點。 9. 情緒或行為表現顯著異常持續六個月以上。 10. 情緒或行為表現顯著異常「跨情境」之認定： 11. 學校情境顯現適應困難：   情緒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結果過切截點，同時學校觀察記錄、教師、同儕或個案晤談記錄等資料顯示情緒行為表現顯著異於同齡者之表現或社會文化常態。   1. 家庭、社區、社會任一情境之適應困難：   情緒行為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結果過切截點，同時家長晤談記錄等資料顯示情緒行為表現顯著異於同齡者之表現或社會文化常態。   1. 提供轉介前學期一般教育輔導介入內容及成效。 2. 情緒行為障礙學生鑑定除上述評估資料之外，仍應檢具相關資料證明障礙非因智能、感官、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3. 情緒行為障礙亞型依上列鑑定基準區分如下：   精神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力缺陷過動症（簡稱ADHD）、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行為問題（如對立性反抗行為、選擇性緘默症…等）。   1. 疑似情緒行為障礙學生服務至少滿一學期後，檢具最新評估資料及教學介入反應資料提報再鑑定。 2. 情緒行為障礙學生（含疑似）安置型態： 3. 學前個案：以安置於不分類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4. 國中小個案：以安置於不分類資源班或情障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